

财产保险理论与 业务实训

CaiChan BaoXian LiLun Yu YeWu ShiXun

◎ 梁景禹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014055979

F840.65

21

财产保险理论与 业务实训

CaiChan BaoXian LiLun Yu YeWu ShiXun

◎ 梁景禹 编著



北航

C1743990

F840.65

21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0140229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产保险理论与业务实训/梁景禹编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2014. 8

ISBN 978 - 7 - 5141 - 4895 - 4

I. ①财… II. ①梁… III. ①财产保险
IV. ①F840.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76069 号

责任编辑：周秀霞

责任校对：王肖楠

版式设计：齐 杰

责任印制：李 鹏

财产保险理论与业务实训

梁景禹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010 - 88191522

网址：www. esp. com. 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

天猫网店：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http://jjkxcb. tmall. com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 × 1000 16 开 15.25 印张 300000 字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4895 - 4 定价：4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保险学的相关课程，不仅涉及基本的理论知识，而且大多具有很强的实践性。2010年以来，我们围绕本科专业建设，在教学改革实验区的总体要求下，积极开展实验实践教学改革研究，本书体现了这些努力的部分成果。

本书的编写具有较为鲜明的特色。首先，在每一章的开始，简要回顾了相关的理论知识和产品特征，介绍了实务操作中需要重点加以关注的原则和方法；其次，本书多数章节给出了各个财产保险产品从投保、保全到理赔的完整业务流程，对财产保险业务实训具有良好的指导和参考作用；此外，本书搜集的财产保险产品，包括有企业财产基本险、企业财产综合险、机器损坏险、现金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货物运输险、工程保险、船舶保险、物流责任险、产品责任险、公众责任险、产品质量险、露地蔬菜种植险及水稻种植险等多个险种，有着较高的财产保险险种覆盖率；最后，本书不仅较详细地对保险产品进行了阐述，而且，所有章节的产品和价格费率，都来源于保险市场，能够使读者对产品和流程有真实的市场感受。

在开始本书的学习之前，读者应学习过保险学、财产保险和保险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知识。本书可用于保险及相关专业学生的指导用书，也可以作为相关人士的参考书籍。

本书部分实训屏幕截图，来源于本人指导的国家级学生创新实践

项目“保险公司高仿真模拟运营”，在此特向项目组所有同学表示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和客观条件限制，书中难免有疏漏及不足之处，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梁景禹

2014年7月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我得到了许多人的帮助和支持。首先感谢我的妻子，她对我的工作给予了极大的支持和理解。其次感谢我的同事，他们提供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特别感谢我的学生，他们的热情和智慧让我受益匪浅。同时，我也要感谢那些为本书提供素材的朋友们，他们的辛勤工作和无私奉献使得本书能够顺利出版。最后，我要感谢出版社的编辑们，他们的专业精神和辛勤努力使本书的质量得到了保证。在此，我向所有帮助和支持过我的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 | |
|---------------------------------|-----------|
| 第一章 企业财产保险 | 1 |
| 第一节 概述 | 1 |
| 一、企业财产基本险和综合险 | 1 |
| 二、企业财产保险的作用 | 2 |
| 三、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额 | 2 |
| 四、赔偿处理原则和注意事项 | 3 |
| 第二节 企业财产相关保险 | 3 |
| 一、机器损坏险 | 4 |
| 二、利润损失保险 | 4 |
| 第二章 企业财产基本险 | 6 |
| 第一节 企业财产基本险概述 | 6 |
| 一、企业财产基本险保险标的 | 6 |
| 二、企业财产基本险保险责任 | 6 |
| 三、责任免除 | 7 |
| 四、保险人的义务 | 7 |
| 五、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义务 | 8 |
| 第二节 企业财产基本险示范条款 | 8 |
| 第三节 企业财产基本险示范费率与保单 | 11 |
| 一、财产基本险示范费率 | 11 |
| 二、财产基本险示范保单 | 13 |
| 第四节 财产基本险业务实训 | 14 |
| 一、保险的购买 | 14 |
| 二、保险理赔 | 18 |

| | |
|--------------------|----|
| 第三章 企业财产综合险 | 22 |
| 第一节 企业财产综合险概述 | 22 |
| 一、企业财产综合险保险对象 | 22 |
| 二、企业财产综合险保险范围 | 22 |
| 三、企业财产综合险保险责任 | 22 |
| 四、企业财产综合险分类 | 23 |
| 五、损失赔偿 | 23 |
| 第二节 企业财产综合险示范条款 | 24 |
| 第三节 企业财产综合险业务实训 | 27 |
| 第四章 机器损坏险 | 32 |
| 第一节 机器损坏险概述 | 32 |
| 一、机器损坏险的概念与特点 | 32 |
| 二、费率影响因素与保险金额 | 32 |
| 三、保险责任范围 | 33 |
| 四、机器损坏险的除外责任 | 33 |
| 五、机器损坏险理赔处理 | 34 |
| 六、被保险人义务 | 35 |
| 第二节 机器损坏险示范费率 | 36 |
| 一、食品工业机器损坏险费率 | 36 |
| 二、纺织工业机器损坏险费率 | 37 |
| 三、保费计算 | 37 |
| 第三节 机器损坏险业务实训 | 39 |
| 一、保险的购买 | 39 |
| 二、保险理赔 | 41 |
| 第五章 现金保险 | 43 |
| 第一节 现金保险概述 | 43 |
| 一、现金保险的保险责任 | 43 |
| 二、除外责任 | 43 |
| 三、适用范围和费率 | 44 |
| 四、索赔处理 | 44 |
| 第二节 现金保险示范条款 | 45 |

| | |
|---------------------------|-----------|
| 第三节 现金保险业务实训 | 50 |
| 一、保险的购买 | 50 |
| 二、保险理赔 | 53 |
| 第六章 机动车辆保险 | 57 |
| 第一节 机动车辆保险概述 | 57 |
| 一、概念 | 57 |
| 二、机动车辆保险主要险种 | 57 |
| 第二节 车辆损失险示范条款 | 60 |
| 第三节 机动车损失险保额及费率 | 65 |
| 一、保费计算 | 66 |
| 二、车险理赔 | 66 |
| 三、机动车辆费率调整系数 | 68 |
| 四、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础费率 | 69 |
| 第四节 车辆损失险业务实训 | 71 |
| 一、公司注册与产品设定 | 71 |
| 二、投保 | 72 |
| 三、核保 | 74 |
| 四、保单变更 | 75 |
| 五、保险理赔 | 75 |
| 第七章 货物运输保险 | 78 |
| 第一节 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 78 |
| 一、货物运输保险基本特征 | 78 |
| 二、保险费率 | 78 |
| 三、保险金额 | 80 |
| 第二节 国内公路货物运输保险 | 81 |
| 一、保险货物范围 | 81 |
| 二、基本险保险责任 | 81 |
| 三、综合险保险责任 | 82 |
| 四、陆路货物运输保险的除外责任 | 82 |
| 五、保险期间 | 82 |
| 第三节 国内公路货物运输保险主要条款 | 83 |

| | |
|---------------------------|------------|
| 第四节 国内公路货物运输保险业务实训 | 85 |
| 一、保险的购买 | 85 |
| 二、保险理赔 | 88 |
| 第八章 工程保险..... | 92 |
| 第一节 工程保险概述 | 92 |
| 第二节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示范条款 | 93 |
| 第三节 建筑安装工程险示范投保单和费率 | 98 |
| 一、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示范投保单 | 98 |
| 二、保险费率 | 101 |
| 第四节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业务实训 | 101 |
| 一、保险的购买 | 101 |
| 二、保险理赔 | 105 |
| 第九章 工程机械设备保险 | 108 |
| 第一节 工程机械设备保险概述 | 108 |
| 一、保险责任 | 108 |
| 二、保费与免赔额 | 109 |
| 三、损失计算 | 109 |
| 四、投保及理赔 | 110 |
| 第二节 工程机械设备保险主要条款 | 111 |
| 第三节 工程机械设备险示范保单 | 115 |
| 第四节 工程机械设备保险业务实训 | 117 |
| 一、保险产品发布 | 117 |
| 二、保险的购买 | 118 |
| 第十章 船舶保险 | 120 |
| 第一节 船舶保险概述 | 120 |
| 一、船舶保险分类 | 120 |
| 二、保险金额 | 120 |
| 三、船舶保险特征 | 121 |
| 四、沿海船舶全损险示范费率 | 121 |
| 第二节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示范条款 | 122 |

| | |
|----------------------------|------------|
| 第三节 船舶保险业务实训 | 126 |
| 一、保险的购买 | 126 |
| 二、保险的理赔 | 128 |
| 第十一章 物流责任保险 | 131 |
| 第一节 责任保险概述 | 131 |
| 一、责任保险概念及意义 | 131 |
| 二、责任保险业务的分类 | 132 |
| 三、责任保险费率 | 132 |
| 第二节 物流责任保险 | 133 |
| 第三节 物流责任保险条款 | 134 |
| 第四节 物流责任保险业务实训 | 141 |
| 一、保险的购买 | 141 |
| 二、保险理赔 | 144 |
| 第十二章 产品责任保险 | 146 |
| 第一节 产品责任保险概述 | 146 |
| 第二节 产品责任保险示范条款 | 147 |
| 第三节 产品责任险业务实训 | 153 |
| 一、保险的购买 | 153 |
| 二、保险理赔 | 161 |
| 第十三章 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 168 |
| 第一节 产品质量保证保险概述 | 168 |
| 一、产品质量保证保险的概念 | 168 |
| 二、保险目的 | 168 |
| 三、保险对象 | 168 |
| 四、除外责任 | 168 |
| 五、保险费 | 169 |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 169 |
| 第二节 产品责任保险和产品质量保险的区别 | 170 |
| 第三节 产品质量保证保险示范条款 | 171 |
| 第四节 产品质量保证保险业务实训 | 176 |
| 一、产品发布 | 176 |

| | |
|---------------------------|------------|
| 二、客户投保 | 177 |
| 第十四章 公众责任险 | 180 |
| 第一节 公众责任保险概述 | 180 |
| 一、公众责任保险概述 | 180 |
| 二、公众责任保险的分类 | 180 |
| 三、公众责任保险费率及附加费率 | 182 |
| 第二节 公众责任保险示范条款 | 183 |
| 第三节 公众责任险业务实训 | 189 |
| 一、保险的购买 | 189 |
| 二、保险理赔 | 192 |
| 第十五章 农业保险 | 197 |
| 第一节 农业保险概述 | 197 |
| 一、农业保险及其政策性 | 197 |
| 二、农业保险与一般财产保险的区别 | 198 |
| 三、农业保险的分类 | 199 |
| 第二节 常见农业保险 | 199 |
| 一、种植业保险 | 199 |
| 二、林木保险 | 201 |
| 三、养殖业保险 | 203 |
| 第十六章 蔬菜种植保险 | 205 |
| 第一节 露地蔬菜与温室大棚种植保险对比 | 205 |
| 一、投保对象不同 | 205 |
| 二、保险责任有所区别 | 205 |
| 三、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的差异 | 206 |
| 第二节 露地蔬菜种植保险示范条款 | 208 |
| 第三节 露地蔬菜种植保险实验业务实训 | 212 |
| 第十七章 水稻种植保险 | 215 |
| 第一节 水稻保险概述 | 215 |
| 一、水稻保险的投保对象和责任免除 | 215 |
| 二、保险金额及保险费率示范 | 216 |

目 录

· 7 ·

| | |
|----------------------|-----|
| 三、损失赔偿 | 216 |
| 第二节 水稻种植保险示范条款 | 217 |
| 第三节 水稻种植保险业务实训 | 222 |
| 一、保险的购买 | 222 |
| 二、保险理赔 | 225 |

第一章 企业财产保险

第一节 概 述

企业财产保险，是指以投保企业的合法财产及其相关利益作为保险对象的保险。它主要承保那些可用会计科目来反映的财产，如固定资产、流动资产、账外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材料和商品物资等企业财产。

企业财产保险适用范围广，是我国财产保险业务中的主要险种。独立核算的法人单位即可购买此保险，企业财产综合保险的保险期限通常为1年，为避免保险中断，在保险单到期前，保险人一般会通知被保险人办理续保手续。

一、企业财产基本险和综合险

企业财产保险主要有财产基本险和综合险两大类，以及若干附加险。财产基本险和综合险的主要区别在于，综合险的保险责任比基本险的范围要广。企业财产综合险在适用范围、保险对象、保险金额的确定和保险赔偿处理等内容上，与财产保险基本险相同，不同的只是保险责任较财产保险基本险有扩展。

(一) 财产基本险和综合险承保的相同之处

1. 被保险人拥有财产所有权的自用供电、供水、供气设备因保险事故遭受损坏，引起停电、停水、停气以致造成保险标的直接损失。
2. 发生保险事故时，为了抢救财产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而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3. 在发生保险事故时，为了抢救、减少保险财产损失，被保险人对保险财产采取施救、保护措施而支出的必要、合理费用。

(二) 二者区别

基本险承担的责任包括：（1）火灾责任；（2）雷击责任；（3）爆炸责任；（4）飞行物体及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综合险承担的责任包括：（1）火灾、爆炸、雷击；（2）暴雨；（3）洪水；（4）台风；（5）暴风；（6）龙卷风；（7）雪灾；（8）雹灾；（9）冰凌；（10）泥石流；（11）崖崩；（12）突发性滑坡；（13）地面突然塌陷；（14）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二、企业财产保险的作用

企业财产险可以使被保险企业在遭受到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时，能够及时得到经济补偿，保障企业正常生产和经营。企业财产保险的具体作用可以归纳为以下三个方面：

(一) 为企业分担风险、提供经济补偿

可以转移少数企业遭受损失的风险，从而当某个企业遇到了灾害事故时，避免或减轻企业所遭受中断经营或破产等不利影响。

(二) 加强社会防灾减损工作、保护财产安全

保险公司在日常业务的承保、计算费率及理赔工作中，都涉及灾害事故，因而保险公司掌握一定的各种灾害事故损失的统计资料，积累了一定的防灾防损经验；同时，保险公司在业务经营中，对保险财产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向企业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落实措施、消除不安全因素；此外，还在保险费率上鼓励投保企业加强防灾防损，按规定享受费率减成优惠，能够加强社会的防灾工作。

(三) 聚集社会资金、支持经济建设

保险的目的是为遭受灾害事故的企业单位提供经济补偿，同时也为国家积累大量的建设资金，保险公司按当年保险费收入扣除保险责任准备金、赔款和经营费用后，积聚的资金也可以投入社会生产，支持经济建设。

三、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额

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是根据被保险财产的性质确定的。

固定资产保险金额的确定方法主要有按账面原值确定保险金额、按账面原值加成数确定保险金额、按重置重建价值确定保险金额三种。

流动资产保险金额的确定方法有按最近账面余额确定保险金额和、最近1年账面平均余额确定保险金额两种。

专项资产可以按照最近账面余额确定保险金额，也可以按计划数确定保险金额。

代保管财产由可以根据账面反映的价值确定保险金额，遇有账上不反映的财产，可由投保人估价投保。

四、赔偿处理原则和注意事项

企业财产保险的理赔遵循恪守信用原则、实事求是原则和公平合理原则。企业在财产险的理赔中，需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 被保险人在向保险公司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2. 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当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当向第三方索赔。如果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提出赔偿请求时，可以按照条款的有关规定先予赔偿，但被保险人必须将向第三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公司，并协助保险公司向第三方追偿。

3. 保险财产遭受部分损失经保险公司赔偿以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但其保险金额应当相应减少，由公司出具批单批注。

4. 被保险人从通知保险公司发生保险事故的当天起三个月内不向公司提交条款中规定的各种必要单证，或者从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一年内不领取应得的赔款，即作为自愿放弃权益。

5. 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提供的各种单证、证明必须真实、可靠，如有涂改账册、伪造单证、制造假案等欺骗行为，保险公司有权拒绝赔偿或追回已付的保险赔款。

第二节 企业财产相关保险

企业财产保险相关的保险还有机器损坏险、利润损失保险等，主要附加险有

附加水管爆裂意外损失险、附加橱窗玻璃意外险、附加露堆财产保险等。这里仅简要介绍一下机器损坏险和利润损失保险。

一、机器损坏险

机器损坏险专门承保各种工厂、矿山安装完毕并已转入运行的机器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因人为、意外或物理原因造成突然发生的、不可预见的损失。机器损坏险是从传统财产保险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二者在保险责任上有着良好的互补性，二者是相互补充、相辅相成的，因此机器损坏险通常与财产保险同时投保，以求得完备的保险保障。

(一) 机器损坏险的保险标的

承保的保险标的包括各种机器、工厂设置、机器装置如电力输送设备（变压器和高低压设备）等。

(二) 机器损坏险的保险责任

1. 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失；
2. 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
3. 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4. 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他电器原因；
5. 除本条款中除外责任规定。

二、利润损失保险

利润损失保险是对传统财产保险不予承保的间接损失提供补偿。利润损失保险承保由于火灾和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被保险人在保险财产从受损到恢复至营业前状况一段时期内，因停产、停业或营业受到影响所造成的利润损失和受灾的营业中断期间所需开支的必要费用。

利润损失保险所承保的是财产保险不予承保的间接损失。赔偿的只是投保企业合法、合理的利润损失，被保险人不能从赔偿中获取任何非法的利益。

(一) 利润损失保险的保险责任

该保险的责任范围与财产保险的保险责任一致。

(二) 除外责任

利润损失保险不予承保的利润损失有：由于被保险人的计划不周、经营管理不善或违反政府法令造成的利润减少；由于市价下跌、产品质量低劣、产品积压等原因造成的损失。